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Yueyun Transporta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9)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12月20日，

1. 本公司與虎門大橋公司重續現有太平立交管理協議。根據經重續太平立交管理協議，虎門大橋公司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太平立交委託收費及其他營運管理服務，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2. 粵港公司與威盛重續現有粵港貨運分公司外包協議。根據經重續粵港貨運分公司外包協議，粵港公司同意將粵港貨運分公司的業務外包予威盛，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3. 粵港公司與威盛重續現有威盛巴士外包協議。根據經重續威盛巴士外包協議，威盛同意將威盛巴士的業務外包予粵港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4. 本公司與廣東利通重續現有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根據經重續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廣東利通及其附屬公司租賃物業，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5. 本公司與交通集團重續現有運輸服務框架協議。根據經重續運輸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向交通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汽車租賃、省內及市內包車以及其他相關運輸服務，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及
6. 岐關與珠海拱運重續2023年岐關租賃協議。根據2024年岐關租賃協議，岐關同意向珠海拱運出租至多28個停車位，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交通集團因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12%，故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威盛、廣東利通及岐關分別為交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虎門大橋公司為交通集團的合營公司，交通集團間接持有其50%的股權。因此，威盛、廣東利通、岐關及虎門大橋公司各為交通集團的聯繫人，並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各項經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此外，由於各項經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持續基準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各項經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a)經重續太平立交管理協議、(b)經重續粵港貨運分公司外包協議、(c)經重續威盛巴士外包協議及(d)經重續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各自項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四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2024年岐關租賃協議項下租金總額及經重續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使用權資產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2024年岐關租賃協議及經重續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2021年7月5日及2022年12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太平立交管理協議、現有粵港貨運分公司外包協議、現有威盛巴士外包協議、現有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現有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及2023年岐關租賃協議。誠如之前所披露，上述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因此，於2023年12月20日，

1. 本公司與虎門大橋公司重續現有太平立交管理協議。根據經重續太平立交管理協議，虎門大橋公司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太平立交委託收費及其他營運管理服務，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2. 粵港公司與威盛重續現有粵港貨運分公司外包協議。根據經重續粵港貨運分公司外包協議，粵港公司同意將粵港貨運分公司的業務外包予威盛，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3. 粵港公司與威盛重續現有威盛巴士外包協議。根據經重續威盛巴士外包協議，威盛同意將威盛巴士的業務外包予粵港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4. 本公司與廣東利通重續現有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根據經重續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廣東利通及其附屬公司租賃物業，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5. 本公司與交通集團重續現有運輸服務框架協議。根據經重續運輸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向交通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汽車租賃、省內及市內包車以及其他相關運輸服務，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及
6. 岐關與珠海拱運重續2023年岐關租賃協議。根據2024年岐關租賃協議，岐關同意向珠海拱運出租至多28個停車位，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

以上各項經重續協議具體詳情載列如下。

II. 經重續協議

1. 經重續太平立交管理協議

經重續太平立交管理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1) 本公司(作為委託方)；及

(2) 虎門大橋公司(作為受託方)。

交易性質：虎門大橋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太平立交委託收費及其他營運管理服務。

年期：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

服務費：每年人民幣5,000,000元，其中每年6月和12月分別應付人民幣2,500,000元。

經重續太平立交管理協議項下應付年度服務費乃經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通行費及徵收通行費將產生的實際管理成本後，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協定。

過往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現有太平立交管理協議項下過往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 11月30日止 十一個月的 實際發生金額
<u>4,800</u>	<u>4,800</u>	<u>4,800</u>	<u>4,800</u>	<u>4,800</u>	<u>2,400</u> (附註)

附註：根據現有太平立交管理協議，每年6月和12月分別應付服務費為人民幣2,400,000元。因此，2023年的服務費預計為人民幣4,800,000元。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經重續太平立交管理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6年12月31日 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5,000	5,000	5,000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經重續太平立交管理協議項下應付年度服務費而釐定。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虎門大橋公司對太平立交進行的通行費徵收及管理安排，最初乃根據有關政府機關於1999年太平立交開始營運之時所批准的安排而訂立。有關上述安排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2005年10月14日的招股章程。此外，董事相信，由虎門大橋公司根據經重續太平立交管理協議所載的安排代表本公司收取通行費和管理太平立交，除可讓本公司得以減低成本及提高營運效率外，更可為本公司就太平立交的日常營運管理節省大量人力資源。

2. 經重續粵港貨運分公司外包協議

經重續粵港貨運分公司外包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1) 粵港公司(作為發包方)；及
(2) 威盛(作為承包方)。

交易性質： 粵港公司將粵港貨運分公司的業務外寄予威盛，當中包括粵港跨境直通貨車的76個指標、28輛貨車、新界古洞停車場、24名司機。

年期 :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外包費用 : 每年5,000,000港元。

經重續粵港貨運分公司外包協議項下應付外包費用5,000,000港元，乃經參考(其中包括)粵港貨運分公司經營業績和最近三年的財務數據後，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協定。

付款 : 每月外包費用417,000港元，須由威盛於每月25日前應付粵港公司。

費用 : 粵港公司代威盛墊付的代墊費用，包括折舊費、保險費、車牌費、GPS監控費、勞務費、停車費及薪酬相關費用等。威盛須於接獲粵港公司有關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應付粵港公司的代墊費用存入指定銀行賬戶。

過往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現有粵港貨運分公司外包協議項下過往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 11月30日止 十一個月的 實際金額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的 估計金額
15,290	11,128	15,290	11,436	15,290	9,821	11,008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經重續粵港貨運分公司外包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千港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千港元)	截至2026年12月31日 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千港元)
11,510	11,510	11,510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經重續粵港貨運分公司外包協議項下應付的估計年度總額(包括應付外包費用及代墊費用)釐定。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本集團進一步專業化其業務的發展策略，以及考慮到威盛具有豐富的跨境貨運方面的經驗和專業的團隊，粵港公司及威盛同意就資源專業化進行合作，威盛承包粵港公司的貨運相關業務。董事會認為威盛根據經重續粵港貨運分公司外包協議向粵港公司提供服務將有利於粵港公司提升提供貨運服務的專業性。此外，粵港公司與威盛的該等交易已有多年的歷史，粵港公司同威盛已建立了長期戰略性的堅固的合作關係。董事認為繼續該等交易將有利於粵港公司提高運營效率及業務穩定，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3. 經重續威盛巴士外包協議

經重續威盛巴士外包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1) 粵港公司(作為承包方)；及
(2) 威盛(作為發包方)。

交易性質： 威盛將威盛巴士的業務外包予粵港公司，當中包括的20個指標、8輛客運車輛、3名司機及3條香港至內地客運班線。

年期 :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外包費用 : 每年3,000,000港元。

經重續威盛巴士外包協議項下應付外包費用乃參照(其中包括)威盛巴士的經營業績和最近三年的財務數據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協定。

付款 : 每月外包費用250,000港元,須由粵港公司於每月25日前應付威盛。

費用 : 威盛代粵港公司墊付的代墊費用,包括折舊費、保險費、車牌費、GPS監控費、勞務費、停車費及薪酬相關費用等。粵港公司須於接獲威盛有關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應付威盛的代墊費用存入指定銀行賬戶。

過往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現有威盛巴士外包協議項下過往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 11月30日止 十一個月的 實際金額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的 估計金額
<u>7,490</u>	<u>3,836</u>	<u>7,490</u>	<u>3,366</u>	<u>7,490</u>	<u>3,647</u>	<u>4,050</u>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經重續威盛巴士外包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千港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千港元)	截至2026年12月31日 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千港元)
4,200	4,200	4,200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經重續威盛巴士外包協議項下應付的估計年度總額(包括應付外包費用及代墊費用)釐定。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本集團進一步專業化其業務的發展策略，並計及粵港公司在跨境客運業務方面實力較強，粵港公司及威盛同意就資源專業化進行合作，粵港公司承包威盛的客運相關業務。董事會認為繼續經重續威盛巴士外包協議下的該等交易增加了本公司的收入來源，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4. 經重續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經重續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1) 廣東利通(作為出租人)；及
(2)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年期： 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為止。在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要求以及其他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的前提下，雙方可友好協商將該協議再續期三年。

租賃標的 : 雙方同意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可承租廣東利通或其附屬公司之物業。

雙方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應以經重續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作為基礎，就每項實際交易簽署一份獨立的物業租賃協議。每份獨立的物業租賃協議應當載明具體的租賃物業的詳情，並於一切重大方面必須符合經重續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約定條款。

租金及其他費用 :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須按照實際承租物業面積與廣東利通商定月租金，租金按月結算。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租賃物業的保證金、租金、物業管理費、保潔費、日常維修服務費、車輛保管費、空調費以及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應由訂約方經參照市場價（即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就相同或相近地段可資比較物業所收取的相關價格）後公平磋商釐定。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租賃物業的水電費應按照供水公司及供電公司的相關定價釐定。

過往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現有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過往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 11月30日止 十一個月的 實際金額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的 估計金額
28,360	12,713	3,290	937	3,400	1,713	2,094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經重續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6年12月31日 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40,720	5,410	5,430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本集團根據經重續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將訂立的租約的使用權資產估計總價值及本集團根據經重續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應付的管理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而釐定。本公司根據經重續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將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的估計價值約為人民幣3,340萬元。於計算租賃付款之現值時所採用之折現率為2.8%-4.2%。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限乃參考本公司根據經重續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將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的估計價值及本集團於2024年應付管理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而定。截至2025年、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限乃考慮經重續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於2025年、2026年應付管理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而定。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需要以及廣東利通在物業管理領域具有豐富的經驗和專業知識，物業所處的地理位置優越，有利於公司的業務需要，董事認為有必要與廣東利通重續現有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以便本集團持續使用作辦公及商業用途的租賃物業。

5. 經重續運輸服務框架協議

經重續運輸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1) 交通集團(作為委託人)；及
(2) 本公司(作為受託人)。

- 主旨事項：本集團將為交通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汽車租賃、省內及市內包車以及其他相關運輸服務。
- 年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為止。在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要求以及其他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的前提下，雙方可友好協商將該協議再續期三年。
- 條件：經重續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履行以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關於關連交易的適用於披露的規定為前提。
- 個別協議：交通集團成員公司與本集團可不時按相關訂約方協定符合經重續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原則的具體條款及其他具體規定，就提供運輸服務訂立個別執行協議。
- 代價：價格乃根據一般定價原則釐定，並按訂約方於相關個別協議內協定的方式及時間表支付。提供運輸服務的價格主要參考服務的公里數以及市場價格釐定。
- 定價原則：定價的一般原則如下：
- (1) 國家規定的價格，即中國政府有關當局頒佈的任何有關法律、法規、決定或命令制定，或有關當局就相關的服務或產品種類制定的價格；
 - (2) 如無國家規定價格，可根據國家參考價格，即當事人在中國政府有關當局頒佈的任何有關法律、法規、決定或命令制定，或有關當局就相關的服務或產品種類制定的價格範圍內釐定的價格；及
 - (3) 如無國家參考價，可根據有關的市場價格，即相同或周邊地區的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相若服務或產品的價格。

過往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現有運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過往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 11月30日止 十一個月的 實際金額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的 估計金額
<u>21,740</u>	<u>8,736</u>	<u>22,240</u>	<u>8,367</u>	<u>22,840</u>	<u>10,056</u>	<u>10,946</u>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經重續運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6年12月31日 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u>8,260</u>	<u>8,100</u>	<u>8,100</u>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i)預計於2024年至2026年訂立的個別協議項下的估計交易價值；及(ii)主要參考服務的公里數以及市場價格而釐定。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經重續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向交通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運輸服務將為本集團帶來服務費形式的額外收入，這有利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同時，經重續運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直以來且將會持續對本集團有利，且本集團與交通集團成員公司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董事會認為，根據經重續運輸服務框架協議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原因是該等交易有利於本公司業務的營運及增長。

6. 2024年岐關租賃協議

2024年岐關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 (1) 岐關(作為出租人)；及
 (2) 珠海拱運(作為承租人)。

物業 ： 珠海灣仔南灣大道竹仙洞水庫大壩下的28個停車位

年期 ： 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為止。於年期屆滿後並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珠海拱運擁有重續租約的優先權，前提是其應於年期屆滿前向岐關發出不少於30天的事先書面通知。重續的租金及費用將另行釐定。

租金及其他費用 ： 珠海拱運應付的每月租金及費用為人民幣42,000元(含稅)，應按月結算。

於租賃期限內，珠海拱運應在每個曆月的第五天前向岐關支付相關月份的租金及費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基於珠海拱運的業務需要，本公司預估根據2024年岐關租賃協議分別每月將從岐關租賃最多28個停車位。因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珠海拱運根據2024年岐關租賃協議每月應付的最高租金及費用為人民幣42,000元(含稅)。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珠海拱運根據2024年岐關租賃協議應付的最高租金及費用(含稅)為人民幣504,000元(含稅)。每月應付租金及費用乃參考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而就某個月應付的租金及費用將視乎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及該月將向岐關租賃的最終停車位數目而定，但將不會超過人民幣42,000元(含稅)。

按金 ： 按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00元，不計息，但需在協議期滿時免息退還承租人(如適用，須扣款)。

過往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2021年岐關租賃協議、2022年岐關租賃協議及2023年岐關租賃協議項下過往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 11月30日止 十一個月的 實際金額	截止2023年 12月31日 的估計金額
<u>1,800</u>	<u>1,397</u>	<u>1,260</u>	<u>694</u>	<u>900</u>	<u>462</u>	<u>504</u>

建議年度上限

如上文所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年岐關租賃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04,000元，乃經參考該協議項下珠海拱運擬租賃的每月應付租金及費用後釐定。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珠海拱運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客運服務、包車、客運站經營及遊客運輸服務。為在相關地區順利經營日常業務，珠海拱運需向第三方租賃停車位。由於岐關所提供的條款優於獨立第三方提供者，且考慮到租賃安排的靈活性及該等租賃停車位的地理位置優越，本集團訂立2024年岐關租賃協議。本集團根據2024年岐關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及費用乃由訂約方經參照當時市場價（即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就相同或相近地段租賃類似物業所收取的相關價格）後公平磋商釐定，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4年岐關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

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除遵守上市規則外部審計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的規定外，本公司還設置了負責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紀檢審計部及證券法務部，對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內部審核及監控，包括審核本公司與關連人士簽定的合同、監督簽定合同前履行的程序及合同下交易的履行，並定期檢查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交易的具體條款和比較本公司與非關連人士同類型交易的條款，以保證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其他合同條款屬於正常商務條款、公平合理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證持續關連交易在履行過程中符合合同的約定，合法合規。

本公司的監事會獨立於董事會運作，對董事會、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履行監督職責，其對本集團的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並在年度監事會報告中對本集團相關關連交易是否損害股東及公司利益發表意見。

本公司的審計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與本公司的外部審計師舉行中期及年度會議，其中會就本集團關連交易進行檢討及討論，及就發現的事項向本公司提出建議及意見。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不會超出年度上限，本公司相關業務部門及附屬公司按時填報持續關連交易統計表，並提交予證券法務部進行匯總、分析和跟蹤；如持續關連交易於一個財政年度內已產生及將予產生的金額預計有可能達到年度上限的，證券法務部即時跟進，向公司管理層匯報及提出應對方案，如須修訂年度上限的，向董事會匯報詳情及舉行董事會審議修訂年度上限的事宜，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本公司不時為其及其附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有關部門成員安排合規培訓，主要專注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規則。

IV.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重續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經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執行董事郭俊發先生擔任交通集團的總經理助理，非執行董事陳楚宣先生擔任廣東城市交通投資有限公司(交通集團的附屬公司)董事長。彼等被視為於經重續協議項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於有關決議案投票中棄權。除上披露以外，概無董事於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於投票中棄權。

V.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交通集團因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12%，故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威盛、廣東利通及岐關分別為交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虎門大橋公司為交通集團的合營公司，交通集團間接持有其50%的股權。因此，威盛、廣東利通、岐關及虎門大橋公司各為交通集團的聯繫人，並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各項經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此外，由於各項經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持續基準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各項經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a)經重續太平立交管理協議、(b)經重續粵港貨運分公司外包協議、(c)經重續威盛巴士外包協議及(d)經重續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各自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故經(a)重續太平立交管理協議、(b)經重續粵港貨運分公司外包協議、(c)經重續威盛巴士外包協議及(d)經重續運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經重續物業租賃框架協定而言，本集團須確認該協議項下物業為使用權資產。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經從續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而進行之交易將被視為本集團的資產收購。就2024年岐關租賃協議而言，由於租期為12個月，本集團已選擇不確認與2024年岐關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由於2024年岐關租賃協議項下租金總額及經重續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使用權資產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經2024年岐關租賃協議及經重續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VI. 各方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出行服務業務。

粵港公司

粵港公司為一間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跨境運輸服務。

珠海拱運

珠海拱運是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客運服務、包車、客運站經營及遊客運輸服務。

交通集團成員公司

交通集團為受廣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全資國有企業。交通集團成員公司主要負責廣東省內高速公路的投資、建設及管理，以及道路運輸及物流。

威盛

威盛為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交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跨境貨運及倉儲服務。

廣東利通

廣東利通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交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物業管理。

虎門大橋公司

虎門大橋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交通集團間接持有其50%的股權，為交通集團的合營公司，主要從事建設、經營和管理虎門大橋及有關配套設施等。

岐關

岐關是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交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客運和貨運快線服務。

V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99)，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現有粵港 貨運分公司 外包協議」	指	粵港公司與威盛於2017年12月27日訂立並經訂約方於2020年12月31日重續的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的外包協議，內容有關粵港公司將粵港貨運分公司的業務外包予威盛，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的公告
「現有物業 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廣東利通（作為出租人）於2020年12月31日訂立的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的公告
「現有太平 立交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虎門大橋公司於2017年12月27日訂立並於2020年12月31日重續的有效期為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協議
「現有運輸 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交通集團於2021年7月5日就提供運輸服務訂立的有效期自2021年7月5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協議
「現有威盛 巴士外包協議」	指	粵港公司與威盛於2017年12月27日訂立並於2020年12月31日重續且有效期的有效期為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協議
「交通集團」	指	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交通集團 成員公司」	指	交通集團及其聯繫人
「廣東利通」	指	廣東利通發展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交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粵港公司」	指	粵港汽車運輸聯營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粵港貨運分公司」	指	粵港汽車運輸貨運分公司，於2012年1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為粵港公司的分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虎門大橋」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虎門鎮的收費橋
「虎門大橋公司」	指	廣東虎門大橋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交通集團的合營公司，由交通集團間接擁有50%股權
「岐關」	指	岐關車路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交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重續協議」	指	經重續太平立交管理協議、經重續粵港貨運分公司外包協議、經重續威盛巴士外包協議、經重續運輸服務框架協議、2024年岐關租賃協議及經重續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統稱
「經重續粵港貨運分公司外包協議」	指	粵港公司就外包粵港貨運分公司的業務予威盛而與威盛於2017年12月27日訂立並由訂約方於2023年12月20日重續之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的協議，具體詳情載於本公告「2.經重續粵港貨運分公司外包協議」一節

「經重續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承租廣東利通或其附屬公司物業而與廣東利通於2020年12月31日訂立並由訂約方於2023年12月20日重續之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的協議，具體詳情載於本公告「4. 經重續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一節
「經重續太平立交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就虎門大橋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太平立交委託收費及其他營運管理服務而與虎門大橋公司於2017年12月27日訂立並由訂約方於2023年12月20日重續之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的協議，具體詳情載於本公告「1. 經重續太平立交管理協議」一節
「經重續運輸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就本集團為交通集團及交通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汽車租賃、省內及市內包車以及其他相關運輸服務而與交通集團於2021年7月5日訂立並由訂約方於2023年12月20日重續之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的協議，具體詳情載於本公告「5. 經重續運輸服務框架協議」一節
「經重續威盛巴士外包協議」	指	粵港公司就威盛將威盛巴士的業務外包予粵港公司而與威盛於2017年12月27日訂立並由訂約方於2023年12月20日重續之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的協議，具體詳情載於本公告「3. 經重續威盛巴士外包協議」一節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太平立交」	指	太平互通立交，連接廣深高速公路及虎門大橋的交通樞紐，位於東莞市虎門鎮以東約四公里，西接虎門大橋東引道及東接廣深高速公路
「威盛」	指	威盛運輸企業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交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威盛巴士」	指	威盛直通巴士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威盛的全資附屬公司
「珠海拱運」	指	珠海市拱運汽車客運站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021年岐關租賃協議」	指	珠海拱運（作為承租人）與岐關（作為出租人）就租賃停車位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的有效期為自2021年1月1日起為期一年的租賃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的公告
「2022年岐關租賃協議」	指	珠海拱運（作為承租人）與岐關（作為出租人）就租賃停車位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2月28日的有效期為自2022年1月1日起為期一年的租賃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8日的公告
「2023年岐關租賃協議」	指	珠海拱運（作為承租人）與岐關（作為出租人）就租賃停車位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的有效期為自2023年1月1日起為期一年的租賃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的公告
「2024年岐關租賃協議」	指	珠海拱運就承租岐關物業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2月20日之協議，具體詳情載於本公告「6. 2024年岐關租賃協議」一節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郭俊發

中國廣州
 2023年1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郭俊發先生、朱方先生、黃文伴先生、胡賢華先生及胡健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楚宣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武俊先生、黃媛女士、沈家龍先生及張祥發先生。

* 僅供識別